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三星新材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三星新材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在与三星新材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华创证券推荐三星新材股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三星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三星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对三星新材股票拟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和军、张楠、黄岩、饶早华、张文博、郑重、江颖，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三星新材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本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三星新材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连续计算。三星新材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星新材与本公司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三星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本公司推荐三星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三星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需要。三星新材认为，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在规范运作方面基本达到了股份公司的运作要求。但是作为一个非上市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就必须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增加管理透明度，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三星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三星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铝业”）成立于1998年12月23日。2015年9月28日，公司发起人张清龙先生、张锐智先生、广汉睿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同意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84,363,200.03元，按1:0.379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人民币114,363,200.0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0月22日，经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改制事宜。

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是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取得的待履行重大合同看，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和执行董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增资、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体系。2015 年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了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应制度，《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利益。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从 2015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对应的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制度的制定和重大决策的做出符合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三星铝业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和推荐挂牌律师分别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对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三星新材全部现任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本人用于向三星新材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的情形，本人持有的三星新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华创证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三星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三星新材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本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六）公司参股的融资担保公司情况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为一家在四川省广汉市设立的互助式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和重担保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69577354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市场路
法定代表人	叶万全
注册资本	6670万元
实收资本	6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1）和重担保的股本演变

①2007年12月设立

和重担保成立于2007年12月，是由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蜀

中制药有限公司等 27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四川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兴验资【200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重担保（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德阳市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6816695773543）。公司设立时核准名称为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万全；住所为广汉市市场路；经营范围为担保及担保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注册资本为 254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4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3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0	200	7.87%
8	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91%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0	150	5.91%
10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1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2	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3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94%
14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76%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36%
16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97%
17	四川广汉伊利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18%
18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18%
19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18%
20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18%
21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9%
22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20	20	0.79%
23	广汉市海口化工厂	20	20	0.79%
24	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20	0.79%

25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9%
26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20	20	0.79%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9%
合计		2540	2540	100.00%

②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30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至2740万元，分别由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由原股东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由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2) 同意股东四川广汉伊利发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2008】第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6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3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8	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47%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50	150	5.47%
10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0	130	4.74%
11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2	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3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4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19%
16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55%
17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55%
18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82%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82%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09%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09%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1.09%

23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3%
24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20	20	0.73%
25	广汉市海口化工厂	20	20	0.73%
26	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	20	20	0.73%
27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3%
28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3%
合计		2740	2740	100.00%

③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8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1) 同意四川省广汉市蜀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70万元，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20万元，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20万元；

(2) 同意广汉市广信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40万元，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20万元，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万元，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20万元；

(3) 同意广汉市海口化工厂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 同意广汉市景泰源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3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4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20	220	8.03%
7	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8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90	190	6.93%
9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	200	7.30%
1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1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2	四川省留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65%
13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55%

14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55%
15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2.19%
16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82%
17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50	50	1.82%
18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40	40	1.46%
19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1.46%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1.09%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1.09%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30	30	1.09%
23	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	20	20	0.73%
24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73%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73%
合 计		2740	2740	100.00%

④2010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

(1)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投资金额及认缴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280	319.2
2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60	63
3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	63
4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60	63
5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0	63
6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5.6
7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20	21
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20	21
合 计		600	658.8

(2) 同意广汉市中华蛋白饲料厂将其持有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 同意四川金宇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省鑫丰隆特钢有限公司。同意四川省鑫丰隆特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60万元，转让给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60万元，转让给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万元，转让给广汉市科宇化工厂20万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了川府金函【2009】112号《关于同意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函》，批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和重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2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3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4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5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6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8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80	280	8.38%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90	190	5.69%
10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1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2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99%
13	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2.40%
14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70	70	2.10%
15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2.10%
16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70	70	2.10%
17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60	60	1.80%
18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1.50%
19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1.20%
20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1.20%
21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0	30	0.90%
22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30	0.90%
23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30	30	0.90%
24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60%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60%
	合 计	3340	3340	100.00%

⑤2010年10月，名称变更

2010年9月3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川府金发【2010】79《关于核准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变更及备案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名称变更。

2010年10月20日，四川省广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核准和重担保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并予以备案，核准和重担保业务范围为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

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⑥2011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6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330 万元，由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新、原股东认缴，投资金额合计 3802.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330 万元，472.9 万元进入资本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1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	452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	452
3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00	452
4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00	452
5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400	452
6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220	248.6
7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46
8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10	124.3
9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00	113
10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100	113
11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100	113
12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23
13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23
14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0	79.1
15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70	79.1
16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79.1
17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60	67.8
1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30	33.9
合 计		3330	3802.9

(2) 股东四川省广汉市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0 万出资额转让给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四川容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容会所验【2011】第2100号《验资报告》并验证，截至2011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9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80	280	4.2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4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	50	50	0.75%
25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7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8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⑦201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汉市小三元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8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2】65号《关于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330	330	4.95%
9	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⑧201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1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股东名称变更。同意四川翔龙经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同意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广汉市正蓉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

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政金发【2012】103号《关于对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7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	330	330	4.95%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5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2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3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4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6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	20	20	0.30%
27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⑨2014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3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了以下事项：

- (1) 同意股东四川蜀中制药名称变更为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 (2) 四川安康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3) 四川省留利纸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号《关于对广汉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4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5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40	40	0.60%
25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⑩2015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和重担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汉市恒泰印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德府金发【2014】14号《关于对广汉市经济开发区和重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汉市恒丰建筑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2	四川西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3	广汉市石氏架料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4	四川双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5	广汉市和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	680	10.19%
6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430	430	6.45%
7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8	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	380	380	5.70%
9	四川翔龙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0	四川上之登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300	4.50%
11	广汉市明朗汽车装饰美容有限公司	200	200	3.00%
12	四川广汉众望食品有限公司	170	170	2.55%
13	四川百世旺家门窗有限公司	140	140	2.10%
14	广汉市科宇化工厂	120	120	1.80%
15	广汉市中南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	120	1.80%
16	四川省广汉市群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7	四川豪特电气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8	四川广汉华晨油气机械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19	广汉市城南电火花加工厂	100	100	1.50%
20	广汉市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50%
22	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	70	70	1.05%
23	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	40	40	0.60%
24	广汉市维高塑料厂	20	20	0.30%
	合计	6670	6670	100.00%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4日印发)第八条,“互助会员制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单一出资人出资不得少于100万元。”公司现有股东中广汉华力电器有限公司、广汉市勇立油脂有限公司、广汉市维高塑料厂出资额少于100万元,但是以上三家股东为《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入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资格适格。

综上,公司存续已满两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股东具备持续出资能力,且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及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核准

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2) 和重担保的业务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营业执照》，和重担保的经营范围为对其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会成审（2014）字第 63 号《审计报告》及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建报【2015】107 号《审计报告》及和重担保的说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股东提供贷款担保。

2011 年 12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向和重担保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机构编号为川 A110218 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和重担保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华会成审（2014）字第 63 号《审计报告》、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川德建报【2015】107 号《审计报告》及和重担保提供的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和重担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8,467.00 元、2,361,950.00 元、1,571,936.00 元。

和重担保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和重担保的公司治理

①和重担保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和重担保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设置了股东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②和重担保制定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和重担保制定了业务相关的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反担保措施及管理辦法》、《第三方保证反担保管理辦法》、《代偿风险管理及追偿办法》、《担保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③和重担保办理了资本金托管

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资本金托管协议，由一家或多家银行机构（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托管账户）对其资本金进行全额托管。资本金托管协议应载明资本金仅限用作融资性担保业务合理的费用支出、代偿支付、委托金融机构做零风险理财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如果变更或解除托管协议，应报经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付行为，金融机构（托管方）有权止付，并报告市（州）政府监管部门。”

根据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本金账户托管协议》（德银业【2012】04号），公司已经在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西园支行开立资本金托管账户，对资本金办理了全额托管，《资本金账户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④和重担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重担保现任董事会成员7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董事会聘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叶万全
	董事	张清龙
	董事	周乐俊
	董事	邓明贵
	董事	林孝波
	董事	付秀林
	董事	石传海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安好义
	监事	杨明朗
	监事	张翔飞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李自萍
	财务负责人	文海燕

公司已经聘请相应任职资格的专业人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和重担保治理机制健全，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4) 和重担保的守法经营情况

①和重担保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2011年12月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向和重担保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股东单位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机构编号为川A110218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0日。

②根据《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为全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府金发【2015】45号）文件的要求，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5月20日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全面的合规经营检查。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下发

的德政金发【2015】57号《德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全面检查第一批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经检查，和重担保未列入停业整顿类公司名单或取消资格类融资性担保公司名单。

③广汉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及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自2013年至今未发生税务、工商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④和重担保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书面声明，内容如下：“一、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二、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且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综上，报告期内和重担保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有较大部分业务为建筑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较重，若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差，对公司业务扩展产生影响。公司近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受房地产市场变冷影响。

（二）产品升级扩张的风险

公司未来规划购置土地建立15万吨高端铝型材工业园，用于生产高端、特种工业铝型材，该项目投资较大，预计为11.25亿元，建设期5年。该项目的产品不是现有产品的简单重复再生产，而是产品结构的升级，重点生产工业铝型材，产品主攻方向是“高铁、地铁、汽车及石油钻井平台专用铝合金型材，电子产业用铝型材，高档节能民用型材和高精工业型材”。因考虑投资较大，若新项目产品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在经济浪潮中，相关部门会适时推出适应当下经济形势的宏观政策来影响上下游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生存发展状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指出，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等行业产能已经出现明显过剩，需尽快调整产业结构；房地产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为防止泡沫经济，抑制其过热势头，国家也针对性出台多项监管措施。政策的变化对铝挤压材行业将产生间接或直接，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且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而言多为不可控风险。行业内公司需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以将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尽可能降低。

（四）新材料冲击风险

铝合金作为建筑工业基础应用材料，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不同特性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会给铝型材行业带来一定影响。目前，许多钢铁制造商已加大力度对轻质钢材的研发；钛合金、镁合金材料也以优良的性能不断得到发展；塑料行业凭借其远远低于铝制品的制造成本也会对铝材行业俱有一定冲击性。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锭，铝合金加工材的销售价格随铝锭价波动而变化，公司铝锭采购价主要参考长江、广东南储两地现货市场价格，产品定价原则按铝锭价格+加工费确定。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受国际和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颇大，尽管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然而一旦产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申报材料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龙、张锐智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00%股份，其中，张清龙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

人张清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从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约为76%、53%和48%，占比较高，且公司材料备用量较低，若其中某个或某几个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材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生产，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仍需要在实践中检验，这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对外担保风险

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额保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星铝业为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平银（成都）综字第A08820150827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总金额为1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若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合同债务未完全结清，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有权要求本公司就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于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将会造成公司损失。

（十）划拨用地风险

公司现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广国用（2000）字第7230号及广国用（2000）字第7239号），划拨用地面积分别为133.53平方米及626平方米，合计为759.53平方米。公司已于2000年12月22日取得广汉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

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3 号）、《关于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广国土籍变字（2000）第 014 号），分别同意广汉市旺盛有限公司将所占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 7230 号土地使用权、原广汉市顶盛有限公司及广汉市南方电子设备厂将其使用的广国用（2000）字第 7239 号土地使用权变更给本公司使用。

由于公司的用地项目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9 号令）中的范围。因此，公司现使用的两宗土地中涉及划拨用地使用权的部分，存在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截至申报材料出具之日，此两宗土地中划拨用地使用权的部分为道路边的空地，未建有永久性建筑。

（十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82、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61、0.64，在行业中处于偏低的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不能及时获取足够的现金流，可能导致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十二）借款渠道单一风险

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仅通过德阳银行获取短期借款，若德阳银行无法给予公司充分融资额度或德阳银行降低对公司的融资，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短缺情况。

（十三）现金管理风险

因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客户，客户中存在部分个体户，其习惯于现金采购，导致公司不可避免的出现现金销售的情况，若对现金销售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现金流失的情况，造成公司损失。（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